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第二條附件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核算方式

一、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內容

(一)各類別指標項目及權重：

類別	指標項目	權重	
		108 年	109 年
風險 管理	流動性貼水	10%	10%
	利差率指標：「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	10%	10%
	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	10%	10%
財務 結構	財務槓桿比率	20%	20%
指標 業務	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	4%	4%
	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	4%	4%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4%	4%
	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 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	4%	4%
	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4%	4%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2%	2%
	金融進口替代指標	8%	8%
法令 遵循	法遵指標	15%	15%
資訊 安全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5%	5%

(二)評等方式：

-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係根據各項指標評分等級依分配權數加權平
均後之值，依四捨五入法則得之，即：
 -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1.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為第一級。
 - 「 $1.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2.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
評等為第二級。
 - 「 $2.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3.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
評等為第三級。
 - 「 $3.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4.5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
評等為第四級。
 - 「 $4.5 \leq$ 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 ≤ 5.0 」者，經營管理績效指標

評等為第五級。

2. 前一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之前一年度。
3. 當年度係指計提期間起始日所屬年度。

(三)各指標說明：

1. 流動性貼水

(1)公式或定義：

在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小於4%、美元保單、澳幣保單流動性貼水採公司最佳估計基礎下，滿足準備金餘額數(含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VUL一般帳戶)等於負債公允價值所需於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大於或等於4%、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VUL一般帳戶之遠期利率全期加計之流動性貼水。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中作為準備金補強標準之表1的「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B」欄位。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小於等於0%
第二級	大於0%，小於等於0.7%
第三級	大於0.7%，小於等於1.0%
第四級	大於1.0%，小於等於1.2%
第五級	大於1.2%

2. 利差率指標：「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

(1)公式或定義：

- I. 資金運用收益率：本期投資收益 / [(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投資收益) / 2]；採前四年度資料之平均值。
- II.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依各公司所填報之前一年度有效契約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與其提存預定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
- III. 淨利差指標即為上述資金運用收益率扣除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後之數值。

(2)資料來源：

- I. 資金運用收益率：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 II.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各公司每年報送本會之監理年報-表23、表30-5。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各年期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1.5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0%，小於 1.5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0.00%，小於 1.00%
第四級	大於等於-1.00%，小於 0.00%
第五級	小於-1.00%

3. 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

(1) 公式或定義：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本會核准通過」之公司列為第一級；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或具「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本會核准通過」或「若無設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列為第三級；其餘則直接列為第五級。

(2) 資料來源：

- I. 風控長：各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II. 內部風險模型：本會核准函。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及「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本會核准通過」之公司
第二級	無
第三級	具「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或具「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本會核准通過」或「若無設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公司
第四級	無
第五級	第一級及第三級以外情況之公司

4. 財務槓桿比率

(1) 公式或定義：資產總額（扣除分離帳戶資產）／業主權益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年底資料)
第一級	小於 1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0，小於 15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5，小於 25
第四級	大於等於 25，小於 35
第五級	大於等於 35 或小於 0

5. 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

(1) 公式或定義：

前一年度初年度等價保費(FYPE)/前一年度初年度保費(FYP)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業務月報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80%，小於等於 100%
第二級	大於等於 60%，小於 80%
第三級	大於等於 40%，小於 60%
第四級	大於等於 25%，小於 40%
第五級	小於 25%

6. 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

(1) 公式或定義：

前一年度不含微型人壽保險保額及小額終老保險保額之累計死亡保險保額/前一年度不含微型人壽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件數之累計死亡保險件數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監理月報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150 萬元，小於 200 萬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90 萬元，小於 150 萬元
第四級	大於等於 50 萬元，小於 90 萬元
第五級	小於 50 萬元

7.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1) 公式或定義：

I. 基準年度：係指評等標準適用年度之前一年度。

II. 保險費：係指各公司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

III. 成長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四捨五入進位計之。

IV. 指標級距之適用，以最高級距為準。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微型保險總保險費收入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8 年及 109 年適用標準
第一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50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0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40%
第二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400 萬元，小於 50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8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30%
第三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200 萬元，小於 40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4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20%
第四級	①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50 萬元，小於 200 萬元；或 ②基準年度保險費大於等於 10 萬元，且基準年度及其前一年度之保險費成長率，均達 10%
第五級	未開辦微型保險或辦理該項業務保費收入未達 50 萬元者

8. 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

(1)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前一年度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占率，或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初年度保費收入、新契約承保件數及占率，均以扣除具有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性質之個人壽險及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及新契約承保件數後計算。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相關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8 年適用標準	109 年適用標準
第一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3 億元或 1%；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1,500 件或 1%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3 億元或 1%；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0 件或 1%
第二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6,000 萬元或 0.75%，小於 3 億元或 1%；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600 件或 0.75%，小於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6,000 萬元或 0.75%，小於 3 億元或 1%；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1,200 件或 0.75%，小於 3,000 件

	1,500 件或 1%	或 1%
第三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0 萬元或 0.5%，小於 6,000 萬元或 0.7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 件或 0.5%，小於 600 件或 0.75%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0 萬元或 0.5%，小於 6,000 萬元或 0.7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600 件或 0.5%，小於 1,200 件或 0.75%
第四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700 萬元或 0.25%，小於 3,000 萬元或 0.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100 件或 0.25%，小於 300 件或 0.5%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或占率大於等於 700 萬元或 0.25%，小於 3,000 萬元或 0.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或占率大於等於 300 件或 0.25%，小於 600 件或 0.5%
第五級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小於 700 萬元且占率小於 0.2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小於 100 件且占率小於 0.25%	①初年度保費收入小於 700 萬元且占率小於 0.25%；或 ②新契約承保件數小於 300 件且占率小於 0.25%

9. 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前一年度小額終老保險，且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初年度保費收入。

(2) 資料來源：

各公司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小額終老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關資料。

(3) 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8 年適用標準	109 年適用標準
第一級	大於等於 8 億元	大於等於 4 億元
第二級	大於等於 5 億元，小於 8 億元	大於等於 2 億元，小於 4 億元
第三級	大於等於 1 億元，小於 5 億元	大於等於 1 億元，小於 2 億元
第四級	大於 0 元，小於 1 億元	大於 0 元，小於 1 億元
第五級	開辦小額終老保險惟無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未開辦小額終老保險者	開辦小額終老保險惟無被保險人年齡達 55 歲以上之初年度保費收入，或未開辦小額終老保險者

10.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1) 公式或定義：

各公司各年度 12 月按「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9 項發布之解釋令計算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第1類及第2類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108 年度指標級距(107 年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以下三者擇優適用		
	於全業界 百分位	商品結構綜合 評分值增加值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增加值
第一級	七十百分 位以上	較上年度增加 0.1(含)以上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2(含)以上者、或人 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含) 以上者
第二級	六十百分 位以上， 未達七十 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08(含)以上 ，未達 0.1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6(含)以上，未達 0.02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 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8(含)以上者，未達 0.01
第三級	五十百分 位以上， 未達六十 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06(含)以 上，未達 0.08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2(含)以上，未達 0.016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 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6(含)以上者，未達 0.008
第四級	四十百分 位以上， 未達五十 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04(含)以 上，未達 0.06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8 (含)以上，未達 0.012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 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4(含)以上者，未達 0.006
第五級	未達四十 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未達 0.04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且較上年度增加未達 0.008 者、或人身保險 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未達 0.004

評等	109 年度指標級距(108 年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			
	以下四者擇優適用			
	於全業界 百分位	商品結構綜合 評分值增加值	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增加值	商品結構綜合 評分值計算式 之分子

第一級	七十百分位以上	較上年度增加 0.12(含)以上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 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2(含)以上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含)以上者	評分值分子 ^(註) 絕對數大於等於 200 億以上
第二級	六十百分位以上，未達七十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1(含)以上，未達 0.12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 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6(含)以上, 未達 0.02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8(含)以上者，未達 0.01	評分值分子絕對數大於等於 100 億以上，小於 200 億
第三級	五十百分位以上，未達六十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08(含)以上，未達 0.1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 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12(含)以上，未達 0.016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6(含)以上者，未達 0.008	評分值分子絕對數大於等於 25 億以上，小於 100 億
第四級	四十百分位以上，未達五十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0.06(含)以上，未達 0.08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 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8 (含)以上，未達 0.012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達 0.004(含)以上者，未達 0.006	評分值分子絕對數大於等於 15 億以上，小於 25 億
第五級	未達四十百分位	較上年度增加 未達 0.06	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含)惟未達 0.95, 且較上年度增加未達 0.008 者、或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達 0.95(含)至 1 之間，且較上年度增加未達 0.004	評分值分子絕對數小於 15 億

註：評分值分子絕對數為第一類保險商品加權值

11. 金融進口替代指標

(1) 公式或定義：

以各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成交契約總

(名目)價值合計金額，占其與所有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從事上開交易之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之比率(%);以及前一年度比率較之再前一年度比率之成長率(%)。

(2)資料來源：

各公司每年12月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監理月報-表10-3-1。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二年度資料)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比率(%)	比率之成長率(%)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0%	大於等於 6%
第二級	大於等於 80%，小於 90%	大於等於 5%，小於 6%
第三級	大於等於 70%，小於 80%	大於等於 4%，小於 5%
第四級	大於等於 60%，小於 70%	大於等於 3%，小於 4%
第五級	小於 60%	小於 3%

說明：

- I. 若公司前一年度均未從事國外投資者；或有從事國外投資，但無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本指標評等為第三級。
- II. 若公司前一年度之再前一年度均未有與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避險目的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其僅得以本指標評等標準表之比率(%)乙欄計算本指標評等。
- III. 本指標比率之計算所使用之換算匯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為基準。
- IV. 若公司前一年度依保險法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本會106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610908021號令第一點所列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且新增金額達下表之獎勵標準，如獎勵標準為第一級者，則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計分方式改以原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評分等級減1，獎勵評等為第二級者減0.75，第三級者減0.5後之數字乘以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權重，計入各指標評等之加權平均值，未達獎勵標準者，維持原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之計分方式。

獎勵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108年及109年適用標準	
	以下二者擇優適用	
	新增金額	新增金額1億元以上且占可運用資金比率(%)

第一級	20 億元以上	0.3%以上
第二級	10 億元以上	0.2%以上
第三級	5 億元以上	0.1%以上

12. 法遵指標

(1)公式或定義：

滿分 100 分，對各公司其連續兩年間之重大裁罰(罰鍰金額大於等於 100 萬元)次數，每次扣 15 分；對受財業務限制次數，每次扣 15 分，對非重大裁罰(罰鍰金額未達 100 萬元)次數，每次扣 3 分，對遭糾正次數，每次扣 1 分。

(2)資料來源：本會裁處書或處分書。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當年度 4 月 30 日起算前 24 個月資料)
第一級	大於等於 95 分
第二級	大於等於 70 分，小於 95 分
第三級	大於等於 60 分，小於 70 分
第四級	大於等於 40 分，小於 60 分
第五級	小於 40 分

13.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1)公式或定義：基本分數 90 分，加扣分標準如下：

- I. 前一年度通過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者，加 5 分；前一年度通過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部分驗證者，加 5 分，若為全公司驗證者，再加 5 分。
- II. 未取得 ISMS 或 PIMS 預評報告者，每項扣 10 分(若該項已通過驗證者，得以驗證證書取代預評報告)。
- III. 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者，扣 10 分。
- IV. 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者，扣 10 分。
- V. 發生重大偶發資安事件(不含 A. 不可歸責者，如天災、停電；B. 未致公司或客戶權益受損者)，已通報者每次扣 1 分、逾期通報者每次扣 2 分、未通報者每次扣 3 分(未通報案件之統計期間為本局知悉後 1 年內)。
- VI. 因資訊安全管理失當受裁罰者，遭糾正處分者，每項扣 5 分，遭處新臺幣 100 萬元(不含)以下罰鍰者，每項扣 10 分；遭處新臺幣 100 萬元至 600 萬元(不含)罰鍰者，每項扣 15 分；遭處新臺幣 6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罰鍰者，每項扣 25 分；遭處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罰鍰或處限制財業務範圍者，每項扣 50 分。

(2)資料來源：

- I. ISMS 及 PIMS：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有效證書、第三方機構提供之預評報告。
- II.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依公會自律規範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之證明文件。
- III. 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須提供合格專業機構檢測報告。
- IV. 資訊事件：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單、本會裁處書或處分書(以裁罰日期為統計基礎)；未通報案件以保險局接獲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知、媒體報導、檢舉信函或檢查局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主(通報及未通報案件由保險局提供統計資料)。

(3)評等標準：

評等	指標級距(前一年度資料)
第一級	大於 100 分
第二級	大於 95 分，小於或等於 100 分
第三級	大於 85 分，小於或等於 95 分
第四級	大於 70 分，小於或等於 85 分
第五級	小於或等於 70 分

二、提撥率二維矩陣

經營管理 績效指標 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300\%$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二級 $300\% > \text{資本適足率} \geq 250\%$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三級 $250\% > \text{資本適足率} \geq 200\%$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四級 $200\% > \text{資本適足率} \geq 150\%$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六級提撥率 0.4%
第五級 $150\% > \text{資本適足率}$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六級提撥率 0.4%	第六級提撥率 0.4%

三、提撥率

提撥率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提撥率	0.150%	0.190%	0.220%	0.270%	0.330%	0.400%